

修訂日期：113年6月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			
項次	AF-005	類別	建築
申辦項目	昇降設備及附設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查驗		
管理機關	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公會代辦(委託「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等3家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諮詢電話	1.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8889 轉 8383 2. 左述各公會
申辦(送審)條件：			
1.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2.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申辦時限	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領得昇降設備許可證及附設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		
相關法令	1. 建築法 第 77-4 條。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3.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4.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55200 號函及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394800 號函 。		
行政處分	建築法 第 91-2 條。		
相關申辦事項	昇降設備審核。		
參考附件			